

##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截至分红派息登记日的总股本100,526,122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金额1.6元(含税)，共16,084,179.5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30,157,83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30,683,958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526,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

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526,122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30,683,958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16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股本   |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股本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转增股份数量<br>(股)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538,371  | 37.34%  | 11,261,511 | 48,799,882  | 37.3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62,987,751  | 62.66%  | 18,896,325 | 81,884,076  | 62.66%  |
| 总股本     | 100,526,122 | 100.00% | 30,157,836 | 130,683,958 | 100.00% |

注：上表数据最终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30,683,958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572 元。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上海东盟商务大厦 A 座 10 楼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宋晨

咨询电话：0871-67436102

传真电话：0871-67412848

#### 十、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